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源飞宠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雪岩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璨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每月均获得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信息披露相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 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光大证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思，全面检视投行内部控制，完善制度要求和执业规范，对处罚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自查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3.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